

证券代码：430119

证券简称：鸿仪四方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任免董事的议案》。

免去高巍女士的董事，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6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酒永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任免原因

鉴于高巍女士退休，免去高巍的董事职务，任命酒永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三)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酒永斌：男，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研究员。2010 年 6 月进入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博士后工作站，2012 年 7 月出站后进入北京市射线应用研究中心工作，2013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北京市射线应用研究中心功能高分子材料室副主任，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北京市射线应

用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兼功能高分子材料研究室主任，2022年8月至今任北京市射线应用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主任和功能高分子材料研究室主任。多年来一直从事辐射改性材料、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工作，作为技术负责人所开发的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是多项专利的发明人。2013年及2018年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优秀中国共产党党员”称号；2019年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称号。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